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8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8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24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全文参见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听取《2017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全文参见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听取《2017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全文参见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听取《2017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全文参见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9日—20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张海涛、孙成飞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